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0003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
21類專任新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執行疑義一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1月20日桃教人字第1140112403號函。
- 二、查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14年12月8日陸法字第1149913270號書函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業就兩岸單一身分制度及中國大陸人民經身分轉換為臺灣人民後擔任教育人員的任用資格設有規定；個案倘同時具有中國大陸人民身分及臺灣人民身分，依法即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同時也喪失因具臺灣人民身分，方可享有之相關權利。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第3條明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且其任用，於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是教育人員本對國家負忠誠義務，且其任用資格亦應符兩岸條例等法律規定，爰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

人事室 115/01/15 13:14



121150005126 無附件



日院臺法長字第114310014號函業明確規範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三、復查陸委會「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係規範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明定「新進人員」須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茲以於同一學校續聘之專任教師並非新進人員，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非屬上開範圍表規範之對象，上開人員均無須辦理查核。

四、至有關21類人員應如何完成查核（具結）一節，請依本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A號函（諒達）所附「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建議作法舉例如下：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於甄選簡章中明訂報名表件新增「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介聘作業：於教師申請介聘相關表件明訂應檢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